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213民初878号**  
**汤巍:**本院受理原告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等四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欠款545024.01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42352元;二、被告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汤巍在其对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未出资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四、如果被告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被告汤巍不能清偿上述款项,则由被告张雪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9674元,保全费336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686元,由被告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17日

**(2018)浙0212民初2065号**

**天津正本自控系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鹏凯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正本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行协助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212民初11563号**

**钟君艳、陈援、浙江玫瑰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钟君艳、陈援、浙江玫瑰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证据

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16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380号**  
**杭州宝纳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合和织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3404号**  
**徐君:**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陆立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340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0月15日10时起至10月1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浙信渔运08301”船,船籍港:岱山,收鲜船,总长40.00米,船长34.05米,型宽6.20米,型深3.05米,总吨位160.0,净吨位59.0,建造完工日期2007年6月20日,船体材料:钢质,船舶制造厂岱山县高亭船厂,主机数量一台,主机总功率385KW,船舶所有人干则良。现停泊于舟山岱山县衢山镇岛斗码头。航行设备、通讯导航设备均被拆除。航区:R2航区。建造船厂:南通港闸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现停泊于江苏省吕四港锚地。  
二、“浙信渔运08507”船,船籍港:岱山,收鲜船,总长40.30米,船长34.90米,型宽6.00米,型深2.90米,总吨位139.0,净吨位77.0,建造完工日期2002年5月8日,船体材料:钢质,船舶制造厂岱山县高亭船厂,主机数量一台,主机总功率450KW,船舶所有人干则良。现停泊于舟山岱山县衢山镇岛斗码头。航行设备、通讯导航设备均被拆除。

率450KW,船舶所有人干则良。现停泊于舟山岱山县衢山镇岛斗码头。航行设备、通讯导航设备均被拆除。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承办法官:0580-2323354(马)。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贸区法庭,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9月17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0月18日10时起至10月1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宇大2号”船,船籍港:宁波,船舶类型:挖泥船,船级:中国船级社,总长108米,满载水线长86.10米,船宽18.20米,型深5.20米,总吨位2982,净吨位894,航区:R2航区。建造船厂:南通港闸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现停泊于江苏省吕四港锚地。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

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4(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7(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9月17日

## 临时挖掘道路公示

杭州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开挖文一西路(合建港-谢家桥西),计划开挖挖掘车行道357米。期限为2018年9月9日—2018年10月10日。

项目建设单位:杭州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期间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和支持。

## 公告

许先挺:

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阮氏塑业有限公司对临海市辉煌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临海市人民法院(2018)浙108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2018)浙1082破3号通知、(2018)浙1082破3号公告以及管理人(2018)辉煌破清第1号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你系临海市辉煌建材有限公司股东,故你应依照《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公司的财产、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文书资料、公司印章,提交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和现有在册职工名册、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列席债权人会议,补缴未完全认缴出资的注册资本金,等等)。若因你拒不全面履行公司股东法定义务,导致破产清算案件无法或不能全面、完整清算的,你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临海市辉煌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临海市辉煌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9月17日

## 仲裁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根艺酒家:**本委受理申请人卢以娇、朱国龙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222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223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妍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闲西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妍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

**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赖源渊、时娟、伏增、花少波、胡超、黄子达、徐志萍、吴闰海、李东兵、黄青青、杜显林、邵金路、许辉、杨小杰、高鹏、黄成飞、韩二超、詹权杰、黄雨嘉、徐江鑫、徐聪、王卓帆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244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9月17日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马佳(系绍兴市越城区倩莎美甲店法定代表人):**你(单位)涉嫌拖欠员工工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9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公告期满60日内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者绍兴市越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7日

## 通知书

**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协议通知书》于2018年9月13日邮政快递给你公司,现同时在《浙江法制报》公告《解除协议通知书》,自本通知书贵公司收到之时,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尹金祥、阮伟江、谢立辉三方于2016年10月14日签订的《协议书》予以解除。(附《解除协议通知书》)

### 解除协议通知书

**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尹金祥、阮伟江、谢立辉三方于2016年10月14日签订了一份《协议书》,该《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甲方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同意将3001吨排污指标在2016年12月底前办理好过户给丙方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手续,具体由甲方负责办好,……”,但经本公司无数次催告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办理排污指标过户手续,但至今将近两年未果,给本公司带来巨大损失,后获知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3001吨排污指标早被法院查封,根本无法过户,现因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3001吨排污指标于2018年8月14日在淘宝网上被上虞区人民法院组织司法拍卖,本公司不得已参与拍卖,并以3200万元的价格拍卖成交。现根据我国《合

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二款“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因该协议书所涉交易标的已不存在,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现本公司特依此规定,告知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及尹金祥、阮伟江、谢立辉:上述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尹金祥、阮伟江、谢立辉三方于2016年10月14日签订的《协议书》予以解除,该协议书于本通知送达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及尹金祥、阮伟江、谢立辉时解除。

特此函告  
**协议解除告知人: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

## 通知书

**谢立辉:**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协议通知书》于2018年9月13日邮政快递给你,现同时在《浙江法制报》公告《解除协议通知书》,自本通知书你收到之时,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尹金祥、阮伟江、谢立辉三方于2016年10月14日签订的《协议书》予以解除。(附《解除协议通知书》)

### 解除协议通知书

**谢立辉:**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尹金祥、阮伟江、谢立辉三方于2016年10月14日签订了一份《协议书》,该《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甲方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同意将3001吨排污指标在2016年12月底前办理好过户给丙方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手续,具体由甲方负责办好,……”,但经本公司无数次催告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办理排污指标过户手续,但至今将近两年未果,给本公司带来巨大损失,后获知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3001吨排污指标早被法院查封,根本无法过户,现因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3001吨排污指标于2018年8月14日在淘宝网上被上虞区人民法院组织司法拍卖,本公司不得已参与拍卖,并以3200万元的价格拍卖成交。现根据我国《合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五宝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张五宝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Z2018002-02、日期为2018年9月14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67,464,7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张五宝。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五宝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柯守正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五宝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张五宝联系电话:1368193057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五宝**  
2018年9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16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浙江万通车业有限公司	2013年兰字061号/2013年兰字069号/2013年兰字078号/2013年兰字079号/2013年兰字081号/2013年兰字084号	38,964,7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
浙江万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兰字296号/2012年兰字389号/2012年兰字409号/2012年兰字430号/2013年兰字121号	28,500,000.00		/
合计:		67,464,700.0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